

區議會文件2021／第3b號
(於 23.2.2021 會議討論)

有關反對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改建為 5,000 伙住宅事宜

就李煒鋒、麥業成、吳玉英及伍健偉議員提出的上述事宜，運輸署謹覆如下：

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審議有關的規劃申請（編號：A/TSW/72）。就該規劃申請，涉及運輸署的附帶條件如下:-

1. 設計及提供路口改善工程，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；及
2. 設計及提供出入口、行車通道、泊車位、上落客貨及停車設施，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；及

根據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，該報告評估了天水圍區內的受影響道路及路口，預期所有受影響道路及路口將會足以應付該發展的新增車流。

另一方面，該評估報告建議了出入口、行車通道、泊車位、上落客貨及停車設施的初步方案。

該評估報告總結交通及運輸方面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。基於以上，本署對該規劃申請沒有反對意見，但部份詳細設計有待申請人提交。

就公共運輸服務而言，本署會因應該項目發展及所帶來的新增人口，並評估區內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等，按需求規劃適當的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(包括加強相關服務水平)，以配合居民的出行需要。

運輸署
2021 年 2 月